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隆坊镇小型体育公园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隆坊镇小型体育公园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望岳兴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1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63.8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 人，营业 收入为 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望岳兴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